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128/2010 號

有關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本人在本年11月22日(星期一)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13條(3)款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當天議程I為通過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記錄，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代表鄭偉鵬先生卻質詢本人於2010年7月26日的討論事項(該次會議的記錄已於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上確認)，鄭偉鵬先生已違反會議常規，委員會主席理應停止鄭偉鵬先生的發言，惟委員會主席沒有履行主席的職責及依照會議程序行事。
2.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27條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處。《離島區議會常規》26條亦規定，向公職人員或任何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鄭偉鵬先生在違反上述兩項規定下發言及提問。委員會主席亦沒有履行主席的職責及依照會議程序停止其言論。反而聲稱該“事項”應歸作為其他事項，然而，根據11月22日的委員會會議議程，並沒有其他事項。各議員和委員並沒有備悉委員會會作出其他事項的討論。委員會主席實不宜在會議中主持此等討論。

3.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應該根據會議議程所示附上文件，並且在有關文件附上編號，依照《離島區議會常規》7條(1)款所示，在會議前的5個淨工作天前送交各議員。但兩份並非會議議程的相關文件，亦沒有附上編號，秘書處卻在會議中突然派送。本人質疑秘書處有否依照議會程序作出安排。
4. 本人過去多次就不同的愉景灣的交通議題在委員會會議中作出討論，而其他議員和委員未有提出任何關於愉景灣交通的提問。部分議員聲稱他們在本年11月8日會見部分愉景灣居民。本人作為代表愉景灣的區議員，惟未曾被知會，而一眾議員則罕有地爭相主動討論和發言達半小時之久，本人對此感到極不尋常。
5. 在這“其他事項”討論期間，鄭偉鵬先生發出人身攻擊及誹謗言詞，委員會主席沒有制止，部分旁聽者在會議中亦喊叫和拍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而委員會主席亦沒有敦促旁聽人士保持肅靜。

本人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未有公正地主持會議和委員會秘書未有根據程序處事深表遺憾。希望類似事件不會在日後議會內發生，並敦促秘書處依規定處理會議記錄，刪除一切不合會議程序和常規的討論。”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2/1/06 Pt.10

IDC 2/8/01 Pt.15

IS 170/1/01 Pt.7

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